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中国古代的人口买卖

· 马 玉 山 ·



图书馆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中国古代的人口买卖

· 马 玉 山 ·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1997年·北京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主 编 李学勤 冯尔康

副主编 李思敬

编 委 王齐* 冯尔康 李学勤
李思敬 李 乔 任雪芳*
任寅虎* 常建华 彭 卫
(※为常务编委)

ZHONGGUO GUDAI DE RENKOU MAIMAI

中国古代的人口买卖

作 者 马玉山

责任编辑 王 齐

封面设计 于名川

封面绘画 楼家本

出 版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发 行 新华书店

字 数 110 千

开 本 850×1092mm 1/32

版 次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03-078-8 /K·28

定 价 10 元

放良書樣文五件

(一) 新正七六

素本良家，賤非舊族。或桑梓埋沒，自繫供親，或種落支離，因是爲餘。陷，累葉沈埋，興言及茲，實所增嘆。更念驅，竭力用耕作，勤勞活恭。

困怠。尋欲我善教，還還未間。復遇大吏大舉，凌暴城池，攻圍數重，戰爭非一。

亡。

輒向節供，奉命驗誠，能繼須之患，不棄嬰豹之勇。想茲多苦，
歡顏昇，既申白刃之勞，且焚丹書之誓。故從良童改名任□□□□

(後缺)

(一) 新正七六

放良書樣

(选自《敦煌资料》第一輯)

宋淳化二年韓愿定卖妮子契

(选自《敦煌资料》第一輯)

《当妻谈新图》



典章 有夫婦人贖鈔 大德六年十一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
 咨來咨大德六年三月初三日已前諸人違例將妻典僱
 事發到官取訖招伏罪經詔恩釋免其妻斷與完聚據已
 招受訖贖鈔合無追徵等事送刑部照議得諸人違例將
 妻典僱即係違法事理其妻已斷完聚價錢合行沒官既
 是欽遇赦恩不係侵盜官錢正贓合行革撥似為相應都
 省准此咨請照驗行移合屬施行
典章 賣蒙古子 延祐七年十一月至治改元詔書內一款
 回回漢人南人典買蒙古子女為駝者詔書到日分付所
 在官司應付口糧收養聽候具數開申中書省定奪

《元典章》中关于人口
买卖的规定



《貧員鬻妾图》

序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出版的这套“中国古代生活”大型丛书，是适应社会文化需要的新举措，也是进行学术领域开拓的新尝试。

让我们从学术界一直在讨论的“史学危机”谈起。

历史学本来是人类最早建立的学科之一，我们中国人尤其重视历史，从远古的时候便设有史职，编写历史。在传统的书籍分类中，史书占了一大门类，历代官私所编史书真是汗牛充栋。正因为这样，有的外国学者把中国人称做历史的民族。可是就是这么一门渊源悠久、根柢深厚的学问，在近若干年竟遭遇到种种的障碍和曲折，“史学危机”之说，在社会上却很流行。历史学怎样适应社会的要求，怎样摆脱困境而重新振兴，成了有识之士共同关注的问题。

当然，历史学的命运不是没有转机，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需求，这一古老学科已经逐渐转向于一些新兴的分支。其中很值得注意的，有文化史和社会史。文化史、社会史并非新的创意，但过去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走向发达乃是近些年的事。文化史的起步要略早几年，大家记得，由于关心中国传统文化

的性质和特点,社会上曾出现所谓“文化热”,这影响到历史学界,文化史的讨论也热起来了,有关论作一时风起云涌。最近这种热虽然凉了一点,可是专论中国文化的期刊越来越多,内容也更趋扎实。看来文化史的研究是在深入发展,而且走上了正确的轨道。

社会史的开始盛行,可能与历史学的视野渐次拓宽有关。过去比较长的时期,对古代社会的研究集中于社会形态,现在则加强了社会结构的分析与社会现象的探讨。这样,有着新的面貌的社会史令人刮目相看。全国性的社会史的研讨会连续举行几届,盛况空前,是这方面进展的时显标志。社会史的研究,现在正是方兴未艾。

社会史这一学科领域的拓展,很自然地引导大家注视历代社会的生活状况,试图重现当时生活的图景。从这个意义来说,社会生活研究应该是社会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忽略社会生活研究与文化史的联系。文化史来大发展有两个相辅相成的趋势,一个是追索更核心的文化,从而走向学术史、思想史。一个是探讨更广泛的文化,于是走向社会生活的研究。通过古代社会生活的研究,能够更清楚地看到传统文化的广泛表现。

社会生活的研究,一个特点是多角度、多层面,因而是非常富有趣味而引人入胜的。应该指出,中国传统的史书,尽管数量浩繁,世间罕有其比,然而内容最缺乏的,就是涉及社会生活的部分。以二十四史(或二十五史、二十六史)为例,从本

纪到列传，不是太偏于国家政治的活动，便是局限于具体人物的事迹，惟独对社会的生活这一方面，所用笔墨甚少。由这里也可以看到，今天着眼于研究历史上的社会生活是多么必要。

生活的研究过去一直被漠视，是有着文化和思想的原因的。中国的传统思想有时也说人伦日用无非是道，但这不过是强调道的普遍性，不是重视社会生活的意义。史书应当论述的是出类拔萃的人物，不同寻常的事迹，而日常生活平淡琐细，不足为训，怎么能载入青史？因此我们在高文典册中看到的，并不是当时社会真实、整体的面貌。

不能反映社会全貌的历史，是没有深刻性的。社会上对历史学作品的不满意，常常就是因为这些作品不够深刻，而且不是有血有肉。其实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最为曲折多变，中国传统的文化也最为丰富多采，并且独具特色，历代的社会生活自然很需要探索研究。

古代社会生活，包括各个时代、民族、地区、阶层和群体的生活，这是历史学一大块几乎空白的领域，其中蕴含着许许多多广大读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开展古代生活的研究，历史就变“活”了，变得更有血有肉，更完整全面。

生活的状态，随着时间长河的流逝而不断变迁。历史上各个时代的社会生活，差异之悬殊会引起大家的惊诧；同时由于中国历史传统的绵延不绝，历代社会生活中又有共通的东西，共通之普遍也会引起人们的惊异。

中国疆域辽阔，自古以来是多民族、多地区的国度。这种

AA397/08

多样性,既贯穿于文化中,又体现在生活上。阐明各民族、各地区生活的异同,是极饶兴味的。这里说的地区,不只是地理上的,也兼指文化上的,即文化的区系。

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生活,自然要有明显的差别,分别详加探讨,更有各自的难处。例如宫廷的生活,历来为民众所关注,近几年出版了不少论著,实则这方面的研究很不容易。唐代白居易作《长恨歌》,还有人说他是外朝小臣,不能深知宫闱生活的真相。与此相对,处于社会底层的群体,特别那些被槟于“良人”以外的人们的生活,研究起来就更为困难,需要学者投入更大的力量。

社会生活的研究又需要与一些现代的人文学科相结合,如文化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等等。还有考古学,所接触的也是古代社会生活的遗迹。研究古代生活确实是一种新的学科分支,会给大家带来重要的新知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考虑到古代社会生活范围宽广,内容丰富,我们组织了这套《中国古代生活丛书》,约50种。将在一年内出齐。所列各种专题,是经过反复斟酌的,希望能比较普遍地揭示古代生活的各个方面。诚恳欢迎读者对这套丛书的设计和组织的提出宝贵的意见。

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

中国的宫廷饮食

苑洪琪

中国古代的工匠

曹焕旭

中国古代的养生

郑金生

中国古代的家具

胡德生

中国古代的邮驿

马楚坚

中国古代的宗族与祠堂

冯尔康

中国古代的乡里生活

雷家宏

中国古代的人口买卖

马玉山

中国古代庶民饮食生活

赵荣光

中国古代的平民服装

高春明

目录

一、历史上的人口买卖	1
1. 人口买卖的产生	2
2. 人口买卖的特征	8
3. 人口买卖的社会原因	11
4. 人口买卖的社会影响	14
二、男奴	18
1. 庸奴和佃仆	18
2. 家奴	34
3. 工奴和商奴	54
三、婢侍与姬妾	67
1. 婢侍、姬妾的认买人	69
2. 婢侍、姬妾的出卖者	82
3. 婢妾的转卖与馈赠	94
四、胡奴、驱口、旗丁	102
1. 胡奴、胡婢	102
2. 高凉、岭南生口	109
3. 驱口、旗丁	117

4. 部曲、家兵	126
五、娼妓、优伶	140
1. 娼妓	140
2. 优伶	151
六、人市、牙儗、人贩子	160
1. 人市与牙儗	160
2. 人贩子	176
主要参考书目	186

一、历史上的人口买卖

“卖身契”，这种人身买卖关系的特殊的契约，如果拿给当今社会的青年一代来看，也许会使他们感到如同看一幅甲骨卜辞的拓片那样困难，需要做出详尽的注释和说明，方能使他们懂得内中涵义。即使这样，对于这种契约在社会实际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他们仍然未必能有更深的了解。然而，对于老一辈的人来说，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这种契约如同房契、地契一般，实在是他们太熟识的东西了。大概每一个进过私塾，粗通文墨的人，只要需要的话，都可以即刻草就，连眉头都不会皱一下。因为这种契约的规章、程式，也都是我们的祖先一代一代传下来的，前车可鉴，有章可循。对于这种契约产生的效果和具有的约束力，他们更有着清楚的了解。只要买卖者双方和中间人或担保人在契约上签了名，画了押，那么，一个人的命运就操在了另一个人的手中，被卖者就成为买者的奴仆、婢妾等受奴役的人。如果契约中没有规定赎身条件的话，这些被卖者就将一生一世地受着买者的摆布、驱使，甚至蹂躏、凌侮，不得有任何反抗。这种现象就是中国历史上的人口买卖。人口买卖在中国大地上绝迹虽然已有数十年了，然而，对于人口买卖的社会历史现象，却不应该不去了解。只有了解

它,才能对丑陋而残酷的封建社会的中国有更深刻的了解。

1. 人口买卖的产生

从中外历史来看,买卖人口并非中国所独有,姑且不说初期殖民者贩卖黑人奴隶的残暴事实,即以各国社会的一般情况而论,买卖人口的现象也都或长或短地出现和存在过。然而,要说人口买卖延续历史时间之长,买卖数量之多,那恐怕要数中国了。

在原始共产制社会里,每个氏族内部,过着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原始共产生活,人们的地位是平等的,自然不存在谁奴役谁、买卖谁的问题。在各个氏族和部落之间,关系就不一定是平等的了。原始集团和部落之间的战争,常常使一个原始集团沦为另一个原始集团的俘虏,而越到原始社会的后期,这些俘虏就愈显现出奴隶的色彩。不过,这种由战争造成的人奴役人的现象还只能叫做人口掠夺。

当原始人的洞穴渐渐变成了一个城堡,一个个原始部落的首领成为这些城堡的主人的时候,他们更需要一大批人为他们耕田种地,养蚕织丝,守城护卫,因此,他们便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和军事实力,征服和掠夺奴隶,给他们戴上枷锁,让他们俯首贴耳地为自己服务。这种人口掠夺比原始社会的俘获战争奴隶更无情和残忍,也更野蛮和粗暴。

对奴隶人口의掠夺延续了很长时期。但是,这种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力的状况,毕竟不能永久地持

续下去，随着封建制的确立，这种无偿掠夺人口的现象也就逐渐地减少了。但是，封建制取代奴隶制，只是一种剥削制度取代了另一种剥削制度，奴役制度本身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只是部分无偿奴役转化成有偿占有，这个时期，产生了人口买卖。

从战国、秦汉以来，人口买卖的现象就已发生，并且相当普遍。那时候，遇到全国性的灾荒，政府往往公开下令，让无以自救的百姓出卖自己的亲生儿女。《汉书·食货志》里就有这样的记载，这段文字说：“汉兴，接秦之弊，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这是由于战争造成的全国性的灾荒，而引起的全国性的人口买卖。至于局部地区的灾荒引起的卖儿卖女的现象那就更屡见不鲜了。即便是在正常年景下，那种像晁错所说的“慈母不能保其子”、“卖田宅鬻子孙”的现象也是经常可见的。除此之外，封建统治的各级官府和地主阶级所需要的奴婢婢侍等人，大量的是通过人口市场来购买的。西汉末年曾经企图改制的短命皇帝王莽批评秦朝政府“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就是反映的这种情况。类似上述这些情况的记载虽然不是很多，但仅从这些记载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当时人口买卖的一般情况了。

秦汉以后，人口买卖的社会现象仍然有增无减，尽管史家竭力隐讳这种事实，但留下来的零星的、片断的一些记载，还是使我们不难推测当时人口买卖的一般社会现象。从东汉光

武皇帝刘秀多次发布的有关禁止奴婢的买卖、释放奴婢的诏令中，足以看到当时人口买卖的严重社会问题。如果不是当时社会上人口买卖的不断蔓延，北魏政府就不可能将禁止人口买卖的法律条文和处理人口买卖的案例著之于法律之中。

隋、唐、宋、元，及至明、清，是中国历史上的大一统时代，也是封建社会的几个繁荣昌盛的时期，在这段历史时期，人口买卖现象极为盛行，除了正史有关这一方面的记载屡见不鲜外，我们还可以从其他文献资料中发现保留至今的隋唐以后的一些卖身契、卖身草约等，这就足以说明，这些时期的人口买卖是以公开的市场化的形式进行的。也许是清代离我们的时代更近一些的缘故吧，关于这一时期人口买卖的记载也特别多，散见于各种笔记和档案资料当中。因而，似乎显得这一时期人口买卖的社会问题特别突出和严重。其实，清代以前，人口买卖的严重性也恐怕与此无多差别，隋唐以后的法律文书中，多有禁止买卖人口的法律条文的规定，就说明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中华民国的建立，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公民的权利应当平等了，不应该出现谁买谁的问题了。然而，贴上共和制标签的中华民国，本身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样一种社会环境里，人口买卖的现象自然难以绝迹。因为只有真正消灭了剥削制度，才可能将人口买卖禁绝。

大致说来，人口买卖与封建制共命运，这种现象随着封建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封建社会的结束而消失，在中国大地

上存在了两千多年,可谓经久不衰。两千多年来,究竟有多少父母忍痛含悲,将自己的亲生骨肉卖给异姓当牛作马,究竟有多少人自卖其身,甘为下人,那实在是难以统计清楚的。

正像商品有价值与使用价值一样,人口既然作为买卖的对象,那么,它也就具备了价值和使用价值。无论其价格是否真实地反映其价值,但总有使用价值的存在。那么,被买卖的人口到底有什么使用价值呢?

被买卖的人口,首先是用于奴役性的劳动,因此,奴婢的买卖在人口买卖中占有相当的分量。

“奴”与“婢”本来是有区别的,男性为仆隶者为“奴”,女性为仆隶者为“婢”。《周礼》郑玄注里,就有“男奴女婢”之说,而到了后世,奴婢逐渐混称,并且往往指女性仆隶。封建社会中,奴婢又分为“官奴婢”和“私家奴婢”。所谓“官奴婢”,指的是官府里使用的奴婢,诸如皇宫、府州政府机关里使用的仆役人等,“私家奴婢”,指的是家庭中使用的仆役人等,诸如达官显贵、地主富户家庭中的奴仆之类。“官奴婢”的大量来源是罪犯,其次则是通过人口买卖来获得,而“私家奴婢”除了一部分是由皇帝赏赐外,大量的则要通过人口买卖来获得。从秦汉到明清,奴婢的买卖一直是人口买卖的主渠道。以至于最高统治者也发出了“方今世俗奢僭(jiàn 剑)罔极,靡有厌足。公卿列侯亲属近臣……或乃奢侈逸豫,务广第宅,治园池,多畜奴婢”(《汉书·成帝纪》)之类的慨叹。并且,历代朝廷都有“限田限奴”的议论,诸如西汉末年就对诸侯王、列侯、公主、州